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在職碩士班修業規章

112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分與選課之規定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相關規定。

1.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學生未修滿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包含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且須通過學位考試。
2. 已修滿畢業學分，尚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每學期至少修課一門，包含「論文0學分」，以維學籍。
3. 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需選修「論文0學分」，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4.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特殊狀況需經系務會議決之。若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系務委員會通過。
2.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最多 2 人。(指導教授中，其中至少一位本系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3. 每位老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至多 4 位。
4.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填『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5.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更換。新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為當年度可收最高名額上限加 1 位。
6. 更換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至少 6 個月後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三、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1.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並填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2. 論文計畫審查之審查委員以三名為原則，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以四名為原則，須

- 含本系教師至少二名。審查方式以口試為主，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至少要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查委員通過方才通過，審查結果及審查日期由系辦公室彙整列表自行備查。
3.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與學術專業所屬領域。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方能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查日與學位考試日中間間隔至少須 30 日，論文計畫審查未通過者，六個月後方可再提下一次論文計畫審查。

#### 四、碩士論文考試之相關規定

依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

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2) 辦妥當學期註冊程序，休學者不得提出申請。
  - (3)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或可於當學期修畢。
  - (4) 滿足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畢業條件。
  - (5)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6) 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且須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2.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依規定填寫「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位考試申請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送進修學院會辦。
3. 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期之前辦理，逾期視同自動取消。
4. 畢業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逾期未繳且未達修業期限者仍應於下一學期註冊、選課。至修業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同未通過學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5. 研究生須於 1 月或 8 月底之前完成畢業離校程序，未能完成者，須於下一學期註冊、選課及繳費，才能重新辦理畢業離校。
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至少再遴聘二人。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8.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與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準用本項規定。
-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SCI、SSCI 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並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SCI、SSCI 發表論文至少 1 篇)或專業上(至少具 1 項專利或擔任上市櫃公司主管職 1 年以上)著有成就者，並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五、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重考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勤令退學。
2. 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需將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平裝本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進修學留存)。
3.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與碩士學位考試程序等相關規章辦理。

七、本施行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在職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 \_\_\_\_\_時\_\_\_\_\_分 下午

地點：\_\_\_\_\_

擬聘審查委員：（請詳列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2			
3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